

金安心工程計畫選拔評審表

指標	評分對象	項目	評審項目	權重
主動指標 (55%)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設計單位(如無可免)及專案管理廠商(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風險管理	1. 設計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 3.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 4. 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 5.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成效 6. 工程主辦機關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7.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15%
	監造單位 (自辦監造時, 本權重平均併入施工廠商評分項目內, 各加 3%)	安全監造技術	1. 監造單位對於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 監造合約之職安衛事項 3. 依工序訂定之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 4. 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 5. 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之執行績效 6.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15%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 2. 經營理念融入安全 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 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 5. 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 6. 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3%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	1. 安全衛生組織完整性 2. 安全衛生執行人力 3. 安全衛生費用比率	7%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1. 協議會議之運作 2. 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等) 3. 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 4. 動態管理機制 5. 危險作業作業標準 6. 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7. 安全衛生設備設施計畫 8. 自動檢查機制 9. 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 10. 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11. 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 12.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3.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 14.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5. 安全衛生稽核制度	10%
		入場輔導改善紀錄	1. 建議改善內容 2. 改善落實情形 3. 後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4. 管理制度	3%
		其他	配合本市勞動檢查處舉辦或施工廠商自辦之觀摩會或其他營造業相關降災計畫績效。	2%

被動指標 (30%)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 檢查紀錄	總分 10 分，該工程於當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經勞動檢查機構罰鍰處分及停工 1 次各扣 0.5 分，扣完為止。	10%
		職業災害 紀錄	總分 10 分，營造事業單位承攬其他工程(不含本工程)當年度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稱職業災害者(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罹災)，每件減 1 分；發生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甲級災害者(3 人死亡或 5 人以上罹災)，每件減 3 分，扣完為止。	10%
		零災害累 計工期	各分組第 1 名得 10 分、第 2 名得 9.5 分、第 3 名得 9 分，依此類推。	10%
勞動力指 標(15%)	施工廠商 (含事業單 位及其承攬 人)	雇用青年 勞工比率	各分組參選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雇用 40 歲以下之勞工比率第一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4.8 分、第 3 名得 4.6 分，依此類推。	5%
		雇用原住 民勞工比 率	各分組參選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雇用原住民勞工比率第一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4.8 分、第 3 名得 4.6 分，依此類推。	5%
		勞動條件 檢查紀錄	總分 5 分，該工程於當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服務法，每違反一項規定扣 1 分，扣完為止。	5%